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政彥
　　邱政吉
被　上訴人　金滿億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淇

按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 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 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 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 定有明文。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；上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，土地法第97條第1 項、第105 條規定甚明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終止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地上權，上訴人應將上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等，觀諸前揭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，系爭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,720 元；又本件地上權並無相關契約，亦未有租金收入。準此，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該土地地上權之價值為561,515 元【計算式：(4,720 元/㎡x 79.31 × 10%x 15) ＝561,51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